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陳映璇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hsuan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3200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C001264_1_18152110935.pdf、113C001264_2_18152110935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13年1月30日函將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。為應本要點前經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修正，配合修正旨揭範本，供各機關學校訂定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參考。
- 二、又依上開行政院113年1月30日函略以，本次旨揭要點因僅涉及臨時人員名稱修正，至其身分屬性、契約性質、勞動條件及權益義務均未變動，為減輕重新簽約等行政作業負擔，爰本要點修正後，如不影響機關與勞工原簽訂勞動契約之效力，且對於勞動契約確無影響者，機關與該等勞工





得繼續沿用原有勞動契約，至業經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，則應適時修正並送主管機關核備。各機關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學校特性、業務需要，及上開原則等自行調整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訂

79

線